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与上海南洋胶合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洋胶合板公司”）签订购销合同，购买住宅实木复合地板和木门
- 南洋胶合板公司是上实置业集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上实置业集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南洋胶合板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云中为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，南洋胶合板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，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.2.4 条的规定进行披露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与南洋胶合板公司签订购销合同（住宅地板）和木门购销合同（住宅内门），公司向南洋胶合板公司购买用于“海上海新城”住宅精装实木复合地板，计人民币 10,419,500 元，以及购买用于“海上海新城”住宅内门工程的南洋木门，计人民币 4,664,550 元。合计金额为 15,084,050 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：南洋胶合板公司成立于一九八八年五月，是外商独资（港澳台）企业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徐汇区龙吴路 2706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75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杨云中，经营范围为各种品种和规格的胶合板、木门、防盗门、防火门、木线条、集成材、家具以及各类木材及其制品的生产、来料加工、销售自产产品和售后服务，建筑装饰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南洋胶合板公司是上实置业集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上实置业集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南洋胶合板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云中为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，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2、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：预计 2006 年度将签署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800 万元（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三、定价原则

本次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市场价格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“海上海新城”项目精装修房定购材料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交易采用市场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

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上述的关联交易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购销合同和木门购销合同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